

# 从婚姻法的发展看中国女性地位变迁

兰芳

**摘要**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女性地位变化的发展历程向人们展示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女性地位变化是一个历史变迁过程,女性的地位与社会的文明程度有关。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直接关系着她的社会地位。法律是一个时代文明的标志,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父权社会时期没有形成对婚姻家庭的法律条文,封建礼教把女性牢牢的控制社会的底层。新中国成立后,女性的地位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婚姻法的出台使女性地位有了法律的保障。

**关键词** 婚姻法 中国女性 地位变迁

**作者简介** 兰芳,江西省电力公司调度通信中心,研究方向:法学。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1)06-161-02

## 一、女性的历史地位

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提到:“妇女的解放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标准”<sup>①</sup>,这句话揭示了女性发展与人类进步的必然联系。在人类历史漫长的母系社会中,女性曾经占据过生产和生活的主导地位。随着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的转变,女性逐步由主导变为男性的附庸。女性地位的沦丧有漫长的发展过程。性别问题是带有社会性的,一方面是男性在社会分工中逐渐占据了非常主要的地位,另一方面也跟汉武帝独尊儒术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礼教建立有关。从先秦到汉唐,封建社会的确立,封建礼教制定了一套严密的伦理制度,思想上逐渐确立了男性对女性的统治地位。从而进入了一个男尊女卑,天经地义的时代。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中最古老的制度之一,也是构成最基本的单位,一定的婚姻家庭为一定社会的缩影,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直接体现其在社会地位。关注女性、重视女性的利益诉求、保护女性权利,是时代赋予人类社会的历史重任。女性的生存与发展反映时代的变迁,女性的权利和地位关涉全人类的幸福。家庭是社会最基本单位,如果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都无法保证的话,那更谈不上社会上任何形式的平等权利。因此,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权利至关重要。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家庭是国家的缩影,男人在家庭中处于统治地位,是家庭的中流砥柱,因此妻子必须服从丈夫,如果丈夫因其妻子不羁的性情和放肆的言辞而不断受到辱没,而他也竟然容忍了,那么他将不仅失去了所有的自尊感,还会因此而丧失了家庭其他成员的尊敬,如果没有这种尊敬,他就不可能指望统治他们,并且会在邻里当中名誉扫地。上帝对女人说:“你必羡慕你丈夫,你丈夫必须管辖你。”<sup>②</sup>因而法律授权丈夫使用一定程度的强力作为使妻子安分守己的手段。

## 二、婚姻法的变迁历程

法律制度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在古代法律没有对婚姻明确的法律条文,大多数采取诸法合体的形式,伦理规范和宗教教义在调整婚姻关系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一般都包括在内容庞杂的统一法典内。长时期中,婚姻法不够完备。在中国整个奴隶制时代,婚姻家庭关系主要是由维

护宗法家族制度的礼和统治阶级认可的习惯来调整。封建社会也没有形成一套完备的婚姻制度,婚姻家庭关系除非涉及到刑事责任以外,都由“礼”来进行调节,这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婚立法的一个重要特点。

随着西方思想的传入,五四运动后女性的主体性地位得到高扬。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法律条文规定了男女地位平等。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婚姻法经历了四次变动。新婚姻法使广大中国女性获得了解放,打破了几千年来强加于女性身上的封建枷锁,使女性获得了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的权利。这是中国人民自五四运动以来反封建斗争的伟大胜利,它的贯彻实施将旧中国所遗留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逐步废除,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得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平等和睦的新型家庭不断的涌现。

经过30年的努力,女性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都有了很大提高,我国婚姻家庭方面有了巨大的变化,一些封建陋习如重婚、纳妾、养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再嫁等现象都基本消除。但是1978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实行市场经济政策,国家的政治、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变革,人民的生活观念也巨大变化,旧的婚姻法已经不能够适应改革开放的基本要求,面临种种新问题的挑战。1980年婚姻法是改革开放后恢复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我国的婚姻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反映了国家在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制重建。

1978年开始,全国妇联根据我国30年来婚姻法贯彻实施的情况和当前存在的问题,向党中央提交报告,提出婚姻法有修改的必要。最后,经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提交1980年9月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进行讨论。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1980年9月10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正式通过,自1981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同时宣布1950年5月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新法实行之日起废止。

随着社会法制的日益健全,总体而言,我国婚姻家庭的面貌较好,民主美好的家庭不断涌现,以爱情为基础的自由婚姻成为主流。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我国在政治上、经济上发生了重大变革,婚姻家庭方面继而出现新的风貌和问题。在婚姻

家庭方面也出现了令人担忧的各种问题,如婚恋态度倾向放任、轻率,离婚率逐年上升,家庭暴力问题凸显等等。社会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随着社会的发展,1980年婚姻法展现许多不完善和不便操作的地方,急需做出必要的修正。从1990年开始,社会各界开始讨论修正婚姻法,经过十年的努力研究,最终形成了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的改变要求与之相应的上层建筑。因此婚姻法作出诸多方面的修改,这是法律对现实的直接回应,反映出社会的激烈变革对婚姻法立法的推动,人们习惯上称之为“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得到迅猛发展,“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呼唤新的婚姻法来对当前存在的不合理之处作出调整,2010年新婚姻法的颁布是社会发展的要求,使我国的法制制度更加的完善合理,使社会更加的和谐。

### 三、女性地位变迁在婚姻法中的体现

新中国建国以来,立法对女性权利的保护一开始几乎都体现在婚姻家庭法中。我国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是“基于婚姻家庭而产生的身份关系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财产关系。”《婚姻法》的颁布,从根本上使广大女性得到了婚姻自由,也是女性地位的提高在法律中得到提升的显著标志。我国法制越来越健全,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和《婚姻法》都明确规定男女地位平等,用法律切实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古代婚姻制度是以男性为主导的男婚女嫁,一夫多妇。西周初期,父权制建立起来,经历漫长的奴隶社会,周礼制度日益完善,封建社会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完善。周代建立的父权制的性别制度最重要的特点是性别等级的划分——男女间的等级表现为男尊女卑,妇女间的等级既随所“从”的父、夫、子的男人的身份地位而定,也据自己本身获得的身份角色而不同。正如恩格斯所说:“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同时发生的。”在父系社会里,男性的作用和地位提升,日益成为物质生产、社会组织中的主角,妇女被排斥于生产领域之外,从事为父系家族生育下一代的人口生产、家务和其他“私人事务”。

妇女的法律地位关系着人类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标志。在封建社会,女性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毫无权利可言,完全封建礼教和森严的等级制度。“三从四德”女性没有独立的地位,是男人的附属工具,负责传宗接代,封建等级制度从社会一直延伸到家庭内部。在国家,实行王权独裁,在家庭,实行家长专制,人民的权利没有任何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封建统治依然根深蒂固。

新中国成立后,妇女的法律地位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

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宪法不仅确立了男女平等原则,而且还确立了保护妇女特殊权益的原则。这些原则通过刑法、民法、婚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而加以实现。

最新通过的2010年新婚姻法总则第二条“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第十三条“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再次强调男女的平等地位,这在封建社会中是不可想象的。父权社会里,男人是天,女性只是男人的附属工具,没有任何权利可言。第十四条“夫妻双方都有各自用自己姓名的权利”,法律的规定是对社会存在的反应,古代妇女要遵从“三从四德”,出嫁后要“从夫”;“从夫”的一条就是要跟随夫姓。婚姻法几经更改,确保男女的平等地位,保护女性的合法权益,维护着社会的和谐发展。

为了确保法律的贯彻实施,切实保障女性权益,1992年4月3日,颁布了《妇女权益保障法》。这是指导妇女事业不断发展的宏伟纲领,也是对中国妇女运动实践经验的光辉总结。目前在中国,已经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刑法、民法、婚姻法、劳动法、母婴保健法以及有关的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保护妇女的法律体系。

婚姻法的修改过程反映出了社会变革给婚姻家庭领域带来的变化与价值观念的冲突,预示着婚姻家庭在向更加文明、和谐与现代化发展,同时也向人们展示了各种新的问题与矛盾。中国当代女性的发展期待一个男女平等的社会环境,中国当代女性的发展需要法律来推动男女平等的实现。

我们在保障妇女权益、进一步实现男女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我国是一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极不平衡的发展中国家,复杂的国情,地区的差异使妇女的权益保障不能不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在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新形势下,又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一些旧观念如男尊女卑在一些落后地区甚至在一些相对发达地区也还根深蒂固,要消除这些观念决非一朝一夕、轻而易举的事。因此,要在中国社会生活中全面实现法律赋予妇女的各项权益,由法律上的平等成为事实上的完全平等,还要作长期的艰巨的努力。女性地位的解放与发展,是衡量一个社会发展与解放的重要标尺。消解传统的社会性别制度,改变以往的传统性别分工模式,不仅解放女性,也是男性的解脱之道。女性地位的独立,也并非是要树立一个女权的社会,《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制度的确立是女性应有的社会地位的法律保证,而更为重要的还是需要通过全社会两性携手共同努力,冲破僵化的性别标签与教条的束缚,真正实现性别的和谐,社会的和谐与发展。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

②吴昌祯,《婚姻家庭法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